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小学

承包方（乙方）：中盈科建设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体育局孟津区会盟镇两所学校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孟津区会盟镇中心小学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4、工程量：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

第三条：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竣工日期：2025年1月13日

第四条：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和施工图纸。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代表：姓名：栾孝辉 职务：校长

2、监理工程师：姓名：李猛 对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3、甲方责任：

(1) 提供“三通一平”。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致使工期延误时，追加工期。

4、乙方代表姓名：倪卓娣 职务：项目经理

5、乙方责任：

(1) 现场办公场所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环境自行协调。同时，乙方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2)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条例安全施工，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乙方要严把质量关，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乙方要主动邀请和接受学校、工程监理和建设部门进行质量监督。

(4) 开工前，所有进场原材料必须送检测站检测，施工技术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每次验收时现场查看施工技术资料。

(5) 乙方要依法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出现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的上访、群访等事件。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1、中标合同价款为：（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818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工程价款的支付及办法：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 60%，审计决算后付清余款。

4、工期：本工程工期为 30 日历天。

第七条：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的合格条件，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乙方自购，甲方认可。

2、材料供应要求：主要材料甲方代表及监理会同乙方参与考察并认可后，乙方自购。

第九条：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1、乙方不得随意转包、分包工程。

2、特殊环境施工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及经济责任：

乙方施工中要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负全责。

第十一条：本合同计八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四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及生效时间：2024年12月12日